|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8 (Add.15)-C** |
|  | **2019年9月27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1.15 |

1.15 根据第**767号决议（WRC-15）**，考虑为主管部门确定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所使用的频率；

# 1 引言

该议项旨在为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的陆地移动业务和固定业务应用确定频谱，同时保持对《无线电规则》第**5.565**款确定的现有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射电天文业务应用的保护。

CPM报告提出A-G七个方法旨在满足该议项。方法B-G确定的频段对满足ITU-R研究总结的频谱需求绰绰有余。方法B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第**5.565**款以确定固定业务/陆地移动业务应用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使用的频段，无需为保护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做出具体限制。方法C到方法G建议通过增加新的脚注完成这一确定。

# 2 观点和提案

根据ITU-R WP1A的研究结果，我国主管部门建议通过新增脚注**5.X115**形式为主管部门确定陆地移动业务和固定业务应用使用的频段为275-296 GHz、306-313 GHz、320-330 GHz和356-450 GHz。

我国主管部门同时也认为，在第**5.565**款脚注为射电天文业务确定的相关频段内（275-323 GHz、327-371 GHz、388-424 GHz和426-442 GHz），应根据固定业务台站的部署环境考虑射电天文台站和固定业务台站之间的隔离距离和/或规避角。

考虑到太赫兹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未来可能在275-450 GHz部分频段新的应用，在该频率范围内为固定业务/陆地移动业务应用确定可用频谱范围应不限制未来新业务应用。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HN/28A15/1

248-3 000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248-250 业余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5.149 |
| 250-252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340 5.563A |
| 252-265 固定移动卫星移动（地对空） 射电天文无线电导航卫星无线电导航 5.149 5.554 |
| 265-275 固定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射电天文 5.149 5.563A |
| 275-3 000 （未划分） 5.565 ADD 5.X115 |

ADD CHN/28A15/2#49830

5.X115 以下频段被确定由各主管部门用于实施下列有源业务应用：

 – 陆地移动业务应用：275-296 GHz、306-313 GHz、320-330 GHz和356-450 GHz；

 – 固定业务应用：275-296 GHz、306-313 GHz、320-330 GHz和356-450 GHz。

上述无线电应用并不在275-450 GHz频段建立较其他无线电业务应用更高的优先级。

敦促希望将上述频段用于陆地移动和/或固定业务应用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在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频率划分表确定之前，保护按照第**5.565**款运行的无源业务。考虑到为保护第5.565款确定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296-306 GHz、313-320 GHz和330-356 GHz不适用于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

在275-296 GHz、306-313 GHz、318-323 GHz、327-333 GHz和388-424 GHz频段，应考虑某些特定条件（例如最小隔离距离和/或规避角），以逐台分析为基础，以确保陆地移动和/或固定业务应用对射电天文站点的保护。（WRC‑19）

**理由：** ITU-R报告SM.2450-0分析结果表明，在特定频段（275-296 GHz、306-313 GHz、320-330 GHz和356-450 GHz）固定业务/陆地移动业务应用可以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射电天文业务兼容。对于其他频段，根据现有研究结论固定业务/陆地移动应用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射电天文业务应用无法兼容。

考虑到太赫兹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未来可能在275-450 GHz部分频段新的应用，在该频率范围内为固定业务/陆地移动业务应用确定可用频谱范围应不限制未来新业务应用。

NOC CHN/28A15/3

5.565 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以下频段被各主管部门确定用于无源业务应用：

 – 射电天文业务：275-323 GHz、327-371 GHz、388-424 GHz、426-442 GHz、453-510 GHz、623-711 GHz、795-909 GHz和926-945 GHz；

 –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无源）：275-286 GHz、296-306 GHz、313-356 GHz、361-365 GHz、369-392 GHz、397-399 GHz、409-411 GHz、416-434 GHz、439-467 GHz、477-502 GHz、523-527 GHz、538-581 GHz、611-630 GHz、634-654 GHz、657-692 GHz、713-718 GHz、729-733 GHz、750-754 GHz、771-776 GHz、823-846 GHz、850-854 GHz、857-862 GHz、866-882 GHz、905-928 GHz、951-956 GHz、968-973 GHz和985-990 GHz。

 无源业务对275-1 000 GHz范围的使用不排除有源业务对该范围的使用。敦促希望将275-1 000 GHz范围内的频率用于有源业务应用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在上述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频率划分表确定之前，保护这些无源业务免受有害干扰。

 1 000-3 000 GHz范围的所有频率均可由有源和无源业务使用。（WRC‑12）

**理由：** 没有必要修改《无线电规则》第**5.565**款，因为可以通过增加新的脚注在275-450 GHz频段范围内为固定业务/陆地移动业务应用确定可用的频率范围，而且此频段范围以超出陆地移动业务/固定业务的频谱需求。

SUP CHN/28A15/4

第767号决议（WRC-15）

开展相关研究，以为各主管部门使用在275-450 GHz频率
范围内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确定频谱

**理由：** WRC-19之后不再需要。

\_\_\_\_\_\_\_\_\_\_\_\_\_\_